

檔案：CP36/66 III

香港布政司署
公務員事務科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

公務員事務科通告第 14/95 號
因政府旅費而獲得的飛行獎賞

(註：這是甲級傳閱通告，所有公務員及處理旅費事宜的人員均應閱讀。)

前言

本通告公布當局對公務員使用因政府旅費所獲飛行獎賞的修訂政策。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七月八日的通函第 24/91 及 77/91 號現予取消，並由本通告取代。

因公幹旅程而獲得的飛行獎賞

2. 當局准許公務員把從公幹旅程獲取的飛行獎賞作私人用途的政策，引起公眾關注，故當局最近檢討了有關政策。航空公司就此給了我們所需資料，並表示他們不同意把有關飛行獎賞直接記入一個政府帳戶，留待該員或其他人員日後公幹旅程之用。故此，這個構思並不可行。不過，倘嚴格規定公務員只能在日後的公幹旅程才可使用飛行獎賞，結果極有可能是所獲的飛行獎賞不能物盡其用。在保持公務員的良好形象，及免致公務員損失非政府人員亦可享用的商業優惠之間取其平衡，我們決定修訂現時的政策。

3. 新規定適用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卅一日後的所有公幹旅程。凡公務員因公幹旅程(包括派駐海外工作及到海外接受培訓的旅程)而獲取的飛行獎賞，該員可繼續申領。不過，有關獎賞必須首先試用於該員其後的公幹旅程，包括在有充分理由但根據一般規則或經費短缺原因而不能使用公帑的情況下，用作改乘較高等級的機位，或公務員配偶偕同公幹的旅費。

4. 如預計該員的飛行獎賞在到期前都不大可能用於公幹旅程，部門首長可酌情批准該員把有關飛行獎賞作私人用途。我們希望部門首長會按常理，酌情審批。如他們本身因同樣理由，擬使用這類飛行獎賞作私人用途，則須以書面通知公務員事務科備案。

5. 當局不會規定公務員必須就公幹旅程向航空公司申領飛行獎賞。不過，如有獎賞經申領撥入該員的飛行哩數帳戶，該員應向其部門呈報，以便計劃試用於日後公幹旅程。

6. 因公幹旅程而獲得飛行獎賞的政策雖經修訂，但現時預訂出外公幹機票的程序仍維持不變。

因政府其他旅費而獲得的飛行獎賞

7. 至於目前公務員可使用政府其他旅費飛行(包括公幹兼假期外遊)所獲取的飛行獎賞的政策，則會維持不變。根據 1992 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第 4 段，公務員已獲准使用因度假旅費而獲得的飛行獎賞。此外，當局亦已根據公務員事務通告第 17/92 號，批准公務員使用因政府其他旅費飛行而獲得的飛行獎賞，但就公幹旅程的飛行獎賞而言，則先須符合上文第 3 至 5 段的有關規定。

查詢

8. 有關本通告的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

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
(史端仁代行)

副本送：司法機構政務長